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防腐涂料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YYL-ZB2025074

项目名称：防腐涂料采购

招 标 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开函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防腐涂料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包，请有投标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ZYYL-ZB2025074

2、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防腐涂料采购年度合同招标。

3、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

防腐涂料单价之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45 元。

4、防腐涂料年度预计消耗金额约为 10 万元。

5、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电汇，须在转帐单上写清所参加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16 时 00 分。同时将保证金电汇底单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zyylzbb@163.com。逾期付款者，视为放弃参加本次招标会。

（2）招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一个月内(节假日除外)退还，中标单位在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退还。

（3）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年度预计消耗总金额 10%合同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电汇，须在转帐单上写清所参加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正常履约结束且无质量问题、无账款遗留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6、所有投标人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9:00（北京时间）前按以下要求内容及顺序向招标人提交有效资质证明文件（一份，单独装订胶粘成册，密封加盖公章），要求必须为扫描后彩色复印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文件（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签字盖公章原件）；

（3）法人代表和授权投标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商的有效授权书。

(5) 本次招标中不允许联合投标；

(6) 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6、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新闻中心→招标信息，在相应的招标公告栏免费下载

7、投标文件要求及接收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9日9时00分**。

(3) 递交地点：河南三门峡市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17 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同丽娟

电 话：0398—2756601

8、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9日9时30分**。

(2) 开标地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四楼 419 会议室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准时到场。

9、凡是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者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招 标 单 位：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邓瑛

电 话：0398-2756601

10、投标保证金建议电汇至以下账户（请在备注中标明所要投标的招标编号及名称）：

名 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河南省三门峡市工行三门峡分行

帐 号：1713 0229 0920 0076 15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须知要点前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防腐涂料
2	招标编号	<u>ZYYL-ZB2025074</u>
3	招标人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2000</u> 元
5	投标最高限价	<u>防腐涂料</u> 单价合计最高限价为 <u>245</u> 元
6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1、资质文件单独密封 1 份； 2、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 份； 3、投标中文文字版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电子版 1 份(密封在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u>417</u> 室。
		截止时间： <u>2025 年 6 月 19 日 9:00</u>
8	开 标	开标日期： <u>2025 年 6 月 19 日 9:30</u>
		地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u>419</u> 室
9	其 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编制填写或未实质性响应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4、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5、妨害正常招标工作的行为

一、总则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如未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即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准备做出实质性响应。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货物的报价和方案。

2、项目概况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五原村西侧，距离三门峡约 10km，209 国道穿过厂址，310 国道、G30 连霍高速从厂址西北侧通过，东北侧紧邻三门峡铁路西站（铁路北侧），南侧为陇海铁路（五原村车站）。

3、本项目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防腐涂料进行招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1	防腐涂料	A 组 固含量 98%，反应成膜，底面合一 参数：色度增加量 ≤ 5 浑浊度 (NTU) 增加量 ≤ 0.2 无异臭异味 不产生肉眼可见的杂质 PH 改变量 ≤ 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增加量 ≤ 1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增加量 ≤ 1 砷 (mg/L) 增加量 ≤ 0.001 镉 (mg/L) 增加量 ≤ 0.0005 铬 (六价) (mg/L) 增加量 ≤ 0.0005 铝 (mg/L) 增加量 ≤ 0.02 铅 (mg/L) 增加量 ≤ 0.001 汞 (mg/L) ≤ 0.0002 三氯甲烷 ($\mu\text{g/L}$) 增加量 ≤ 6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 0.002 总有机碳 (mg/L) ≤ 1	kg
2	防腐涂料	B 组 固含量 98%，反应成膜，底面合一 参数：色度增加量 ≤ 5 浑浊度 (NTU) 增加量 ≤ 0.2 无异臭异味 不产生肉眼可见的杂质 PH 改变量 ≤ 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增加量 ≤ 1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增加量 ≤ 1 砷 (mg/L) 增加量 ≤ 0.001 镉 (mg/L) 增加量 ≤ 0.0005 铬 (六价) (mg/L) 增加量 ≤ 0.0005 铝 (mg/L) 增加量 ≤ 0.02 铅 (mg/L) 增加量 ≤ 0.001 汞 (mg/L) ≤ 0.0002 三氯甲烷 ($\mu\text{g/L}$) 增加量 ≤ 6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 0.002 总有机碳 (mg/L) ≤ 1	kg
3	乙酸乙酯	专用稀释剂	kg

3.1 中标单位所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满足招标单位实际需求。



3.2 中标单位全方位提供技术服务，免费对搅拌、喷刷等过程进行指导。

3.3 中标单位随货必须提供材料的原产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3.4 合同价格及付款：

3.4.1 投标报价为标的地交货价，含货款、税费、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现场服务费用等，所有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货物均应为送到招标方指定地点的价格，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送货。

3.4.2 付款方式：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地点，招标方按结算周期出具《结算单》，中标单位在收到招标单位《结算单》7个自然日内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结算日当期国家公布的增值税税率为准）

3.4.3 不含税价格和税额允许与发票金额有系统差异。

3.4.4 如以上产品适用税率有所变化，招标方按照不含税价格*（1+适用税率）自动顺延。

3.5 安全、环保要求：

3.5.1 散装物料、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等在运输过程中，应进行遮盖或密闭，防止抛洒。

3.5.2 进入厂区的重型（燃油）载货车辆需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需满足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并悬挂环保号牌，同时持一年周期内尾气烟度检验报告；鼓励使用新能源重型载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3.5.3 送货车辆进入厂区，应严格遵守相应时速指示牌，严格按照规定速度行驶，因违反规定时速出现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利追责。

3.5.4 乙方必须签订《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环保要求告知书》（详见附件），其他未尽事宜应遵守《环境保护考核制度》《武装保卫部专业考核办法》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违反相关规定的，将按照我公司相关制度予以处罚。

3.6 交货期：招标方下订单后3个自然日内到货。

3.7 用量以招标方实际需求为准。

4、投标人资质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产品生产能力或生产经营许可证，如为代理商应具有防腐涂料生产企业的代理授权，提供有效授权文件，并具有相应供应能力。

4.2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3 投标方必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应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4.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投标方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规范和图纸等内容，如果投标方的响应性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方自负。根据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3、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

4、投标方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方。

5、投标方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无疑问请及时将投标回执单（见附件）发邮件至我公司邮箱 zyylzbb@163.com 进行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填写相应表格。

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资料、说明一律采用中文书写。如技术资料等文件为中文以外文字的，投标人需在投标前将其翻译为中文且保证翻译的准确性，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

1.3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

2、投标文件内容采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胶装）、密封，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内容：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2.3 投标函；
- 2.4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包括针对交货期的承诺）；
- 2.5 投标主要指标汇总表；
- 2.6 投标报价说明；
- 2.7 投标报价汇总表；
- 2.8 投标单位信誉、业绩；
- 2.9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封装后封入正本内。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入标袋内并密封，标袋封口处与标袋正面须加盖投标人投标单位的印鉴，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1.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分别密封，并在标袋和投标文件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以正本为准。资质证明文件单独密封一份。

1.3 在标袋封面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

1.4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装袋密封，封袋上应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招标编号”、“招标名称”“投标单位”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1.5 投标文件须用蓝或黑色钢笔书写或打印，并分类按次序无线胶装装订成册，标明目录和页码(图纸除外)。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逐一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3 招标人可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迟到的投标文件

3.1 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 逾期未送达的；

5.2 投标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的；

5.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申请及声明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印章

（签字）的；

5.4 不能满足或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的；

5.5 经招标方认定投标方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5.6 投标文件中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五、开标

1、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由项目单位组成的招标小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招标小组由项目业主方代表和 3 人以上有关专家组成。

3、开标程序：整个开标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开标，投标人需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并视评委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答疑。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3.2 开标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等。

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4.1 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将在风控合规审计部办公室人员的监督下实行评标。

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加以澄清。

5.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3 评委会并非对所有的投标人都采取澄清这一做法

6、投标文件的初审

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

合格等进行初步审查。

6.2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

6.3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6.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6.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评标办法

7.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7.1.1 招标人按公司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7.1.2 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量化打分，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7.1.3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7.2 评标过程保密。

7.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7.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实质上符合招标书规定的投标书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不接受过激（过高或过低）的投标，但在招标文件范围内也会考虑合理的低价投标，详见评分细则。

7.3.2 评标委员会还要对投标书进行商务评审，主要包括：

7.3.2.1 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的单价和各章合计价构成应合理。

7.3.2.2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所报货物清单中报价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或者明显不合理，澄清其单价分析资料，仍不能证实其合理性，将作为废标处理。

7.3.3 在不违背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评分方法见本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

7.3.4 评委会按评标办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和排序，排序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3.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3.6 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除外，若投标人采取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方式竞标，评委将有权对其投标予以否决。

7.4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先对技术标进行评审，符合要求者进入商务标评审。

7.4.1 评标原则

7.4.1.1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7.4.1.2 禁止不正当竞争；

7.4.1.3 中标人的确定：



a、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投标总价得分高低排序，投标总价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因投诉或其他法定原因不能成为中标人时，则第二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c、当质量、交货期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则视为该投标文件不合格，该参评单位不得成为中标候选人。

六、合同授予

1、合同授予标准

1.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的最佳投标人。

1.2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变更所招标货物的数量。

1.3 投标方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应按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

3.2 如遇中标人违约而拒签合同，招标人可以从候选中标人中另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对未中标者，招标方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1、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为：价格 50%、技术 40%、商务 10%；

2、价格部分（满分 50 分，以全部所列物资的单价乘以预计采购数量后所得总价之和计算）

2.1 计算评标基准价



a. 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2）]×0.9

b. 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个数]×0.9

2.2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delta = (\text{各有效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3 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如下：

偏差率 δ	报价得分
当 $\delta < 0$ 时	按照每超 1%扣减 0.25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最低扣至 40 分
当 $\delta = 0$ 时	50
当 $\delta > 0$ 时	按照每超 1%扣减 0.5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最多扣至 35 分。

3、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2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等优秀 1.6—2.0 分，一般 1.0—1.5 分。
2	信誉、业绩	3.5	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2.8—3.5 分，信誉和业绩一般 2.1—2.7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0.1—2.0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3	标书响应程度	2	完全符合或优于得 1.6—2.0 分，偏离任何一项得 0.1—1.5 分。
4	备件供应及优惠承诺	1.5	满足要求得 1.2—1.5 分，基本满足者得 0.1—1.1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5	财务状况	1	注册资金、负债率等优秀 0.8—1.0 分，一般 0.1—0.7 分。

4、技术部分（共计 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技术指标	12	技术先进性 5.6 分	设计方案合理、各项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制造处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各项指标先进 4.4—5.6 分；良好 2.4—4.0 分；一般 0.4—2.0 分。
			技术可靠性 4.0 分	所投标的具有高可靠性、安全性，维修方便等优良性能，技术指标先进 2.8—4.0 分；良好 1.6—2.4 分，一般 0.4—1.2 分。
			技术实力 2.4 分	技术实力优秀 2.0—2.4 分，良好 1.2—1.6 分，一般 0.4—0.8 分。
2	零部件选用	9.6	主要部件选用 4.8 分	主要部件品质好 4.0—4.8 分；良好 2.8—3.6 分；一般 0.4—2.4 分。
			主要部件技术参数 2.4 分	主要部件技术参数先进 2.4 分；良好 1.6—2.0 分；一般 0.4—1.2 分。
			标准件选用 2.4 分	标准件品质优秀 2.4 分，良好 1.6—2.0 分，一般 0.4—1.2 分。
3	设备系统配置	12	系统配置合理性 4.8 分	系统配置优 4—4.8 分，良好 2.4—3.6 分，一般 0.4—2.0 分。
			运行效率 4.0 分	运行效率高 3.6—4.0 分；良好 2.4—3.2 分；一般 0.4—2.0 分。
			配套辅机选用 3.2 分	配套辅机品质好 2.8—3.2 分；良好得 2.4—2.8 分；一般得 0.4—2.0 分
4	工期、服务	6.4	工期 2.4 分	工期优于要求 2.0—2.4 分；基本满足者得 0.4—1.6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售后承诺 2.4 分	有售后服务承诺并有确实可行的措施，针对性较强 2.0—2.4 分；有售后服务承诺但相应措施不得力、不具体，得 0.4—1.6 分。
			随机备件和工具 1.6 分。	随机备件和工具数量足、品质好 1.6 分；一般 0.4—1.2 分。

附件 1

投 标 函（格式）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招标编号为 ZYYL-ZB2025074 招标文件，经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包括第（编号、补充变更通知）（如果有的话），已全部无异议地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决定参加投标。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 1、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一份
- 2、投标文件文字版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 元整。
- 4、据此投标书，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_____项下（货物名称）及有关的服务，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格为（大写）（小写），交货期： 年 月 日前。具体报价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每一项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你们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没有义务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愿意忠实地执行除偏差表（技术规格）中注明的条款以外的招标文件中的逐项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8)我们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动放弃索回投标保证



金。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有关通知的规定，签订经济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手机号：

投 标 人：(章)

法人代表：_____(签 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防腐涂料采购

招标编号： ZYYL-ZB2025074

货物名称	含税单价合计金额（元）	材料交货期	付款方式
<u>防腐涂料</u>			
投标含税单价合计总金额 （大小写）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防腐涂料

招标编号：ZYYL-ZB2025074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本年度 预估使 用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上年度使 用量
防腐涂料	A 组 固含量 98%，反应成膜，底面合一 参数：色度增加量≤5 浑浊度（NTU）增加量≤0.2 无异臭异味 不产生肉眼可见的杂质 PH 改变量≤0.5 溶解性总固体（mg/L）增加量≤10 高锰酸盐指数（mg/L）增加量≤1 砷（mg/L）增加量≤0.001 镉（mg/L）增加量≤0.0005 铬（六价）（mg/L）增加量≤0.0005 铝（mg/L）增加量≤0.02 铅（mg/L）增加量≤0.001 汞（mg/L）≤0.0002 三氯甲烷（μg/L）增加量≤6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0.002 总有机碳（mg/L）≤1	kg	700			700
防腐涂料	B 组 固含量 98%，反应成膜，底面合一 参数：色度增加量≤5 浑浊度（NTU）增加量≤0.2 无异臭异味 不产生肉眼可见的杂质 PH 改变量≤0.5 溶解性总固体（mg/L）增加量≤10 高锰酸盐指数（mg/L）增加量≤1 砷（mg/L）增加量≤0.001 镉（mg/L）增加量≤0.0005 铬（六价）（mg/L）增加量≤0.0005 铝（mg/L）增加量≤0.02 铅（mg/L）增加量≤0.001 汞（mg/L）≤0.0002 三氯甲烷（μg/L）增加量≤6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0.002 总有机碳（mg/L）≤1	kg	150			150
乙酸乙酯	专用稀释剂	kg	100			100
合 计						

注：1.以上综合单价均为人民币现金报价，含 13%增值税和货物运到招标方公司所有费用的价格（包含装卸费等其他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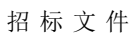
相应标书要求。货到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我方按要求开具发票后两个月招标方银行现金转账付款。

2.若因我方货物质量问题给招标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招标方有权向我方提出索赔，所有退货或索赔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及损失均由我方负担等。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 20 页

附件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法人姓名）系（公司名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身
份证号码为_____。

（公司名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回执单

致：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将派代表准时参加 年 月 日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的防腐涂料采购年度合同招标（招标编号为：ZYYL-ZB2025074）。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函复！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乙方(卖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经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编号：），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对甲方采购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所供货物名称、规格、单价等信息如下：

序号	物料编码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2								
3								
合计：								

二、供货及要求：

- 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货物。
- 价格为货物运送至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内指定地点的价格（以下简称“指定地点”）。
- 用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后根据甲方收到的实际数量以合同价格进行结算。
- 物资价格波动超过±15%时，双方可启动相应议价程序。



三、到货日期：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保证货物在 2 个自然日内 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货到验收合格，乙方收到甲方结算单 7 个自然日内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两个月内以银行转账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结算日当期国家公布的增值税税率为准）

2、不含税价格和税额允许与发票金额有系统差异。

3、如以上产品适用税率有所变化，该合同按照不含税价格*（1+适用税率）自动顺延。

五、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风险，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验收服务与质保期：

1、甲方若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异议，可要求乙方调货或退货。若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所有退货或索赔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及损失均由乙方负担，且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2、若因到货时间、货物质量存在问题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元），合同到



期且无违约、无账款遗留后三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4、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如出现三次未能按要求时间供货，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对因供货或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生产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终止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资料及技术交付：

1. 货物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派出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2. 乙方的公司名称、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证明，通知信息以签署部分的乙方信息为准。

八、解决合同纠纷办法：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不成，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地方法院解决。

九、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十、合同生效和期限：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确认后即可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十一、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保廉条款：

1、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甲方的纪委办公室人员有权对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3、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4、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

5、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6、乙方的工作人员有权对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委办公室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8、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9、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

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10、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委办公室人员或有关领导。

下列信息双方确认作为在合同履行、司法阶段的通知、送达地址

甲方：（章）

乙方：（章）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三门峡市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内

地址：

法定代表人：彭国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683185680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工行三门峡分行

开户行：

账号：1713 0229 0920 0076 156

账号：

联系人或承办人（签字）：

联系人或承办人（签字）：

电话：18736480685

电话：

邮箱：zyylwzcgb@163.com

邮箱：